##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

114.3.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(下稱本會)及規範本會議事程序,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(下稱本規則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劃。
- 二、興建資金之籌劃。
- 三、研擬有關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或調整之規範。
- 四、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本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 委員互選之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由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擔任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:
  - (一)教師委員: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互選二人。
  - (二)職員委員: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二人,另由全校職員中普選二人。
  - (三)其他委員: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及助 教代表互選一人。

推選委員出缺時,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由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,每年改選二分之一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。但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,召開臨時會 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第七條 本會認有必要時,得延請本校法律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各種工作小組,各由本會推派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,應以本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,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,得指派其他人員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指派代理人,列入出席人數,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
本會議案經徵得主任委員同意,得採通訊投票。但有五分之一(含)以上 委員連署反對通訊投票時,必須召開會議議決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(完整修正歷程)

- 52.6.2 5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- 68.6.16 6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6.1.11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6.3.31 台高字第86026476號函核定
- 87.6.6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7.9.2 教育部台 (87) 高二字第87096075號函核定
- 90.10.20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11.17 教育部台高(2)字第0930154354號函核定
- 98.10.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6.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0.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